##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(个人)

本人通过<u>腾讯云计算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</u>向<u>广东省</u>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,并作出如下承诺:

- 一、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,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、证件、照片等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/照片与原件一致,备案网站/APP 为本人所办、亦为本人负责管理。
- 二、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,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,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;上线时在网站/APP 主页底部位置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,并链接至 http://beian.miit.gov.cn。
- 三、备案通过后,做好备案信息维护工作,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服务名称、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,及时通过原备案接入商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。
- 四、如需更换网络接入服务商,提前通过新接入商办理备案新增接入手续,新增接入手续完成前,不使用新接入商的网络资源。停用原备案接入商网络资源之日起一个月内,主动委托原备案接入商取消其接入信息。
- 五、不将已备案域名出租他人使用或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出售转让;如发生 网站停办、域名过期、域名过户等情况,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完成备案 注销手续。

六、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、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 相关行业管理、监督检查工作。

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,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(注销备案、关停网站、列入黑名单、罚款等)。

签名+手印:

身份证号码:

年 月 日

注: 签署 60 日内有效(以接入商提交备案申请之日算),退回再次提交时仍在有效期内的,可免重 签。